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京东方拟在福建省福州市投资新建一条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福州8.5G项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与京东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面对全球大尺寸显示器件市场快速发展的巨大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京东方拟在福建省福州市投资新建一条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二）福州8.5G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 2、项目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州市福清市国家级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4、占地面积：约1,100亩
- 5、玻璃基板尺寸：2,200mm×2,500mm
- 6、主要产品：55”及以下大尺寸显示面板
- 7、设计产能：12万张/月
- 8、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 9、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1) 项目投资总额：300亿元（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申请报告确定）。

(2) 注册资本：180亿元，150亿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和/或其指定的投资平台（以下简称“福州方”）负责筹集，其余30亿元由京东方负责自筹解决。

(3) 项目公司借款：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福州方与京东方共同负责落实银团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并确保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10、优惠政策：福州方承诺将在地块配套条件、能源供应、政府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为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京东方投资建设福州8.5G项目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完善京东方在东南地区的产线布局，实现集聚效应，提升整体竞争水平，并坚持自主创新、打造节能环保、高科技的“绿色工厂”。福州8.5G项目符合国家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京东方通过多条高世代产线建设和运营，已做好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准备和人才队伍的储备。

经测算，福州8.5G项目计算期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0.82%；税后内部收益率为9.5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19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9.25年（贴现率为8%）。福州8.5G项目建成后，京东方总体规模、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液晶显示屏产品的竞争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

力，并将有力提升国内平板显示产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话语权。

（四）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系由京东方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和/或其指定的投资平台共同投资建设一条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京东方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京东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京东方拟实施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京东方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京东方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赵 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